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教育局，有关高校：

我省“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教师系统”）已全面启用，为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管理和基础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的意见》（教师〔2017〕2号），现就及时更新“教师系统”数据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1. 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有效。根据教育部要求，每年3月底之前完成上一年度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9月底之前完成本年度上半年教师信息全面更新工作。本次更新重点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新入职教师采集录入信息，在库教师更新教师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年度考核、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师德信息（考核、荣誉、处分）、基层服务项目、特级教师、骨干教师、项目（课题）、国内（外）培训研修、交流轮岗（调动）等信息。根据系统数据显示，目前我省部分地区系统更新率不高，请各单位认真自查并总结本次更新工作情况，省教育厅将适时进行通报。

2. 完善高层次人才信息，系统新增省部级专家选项。我

省教师系统新增省部级三类专家选项：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百人计划”人选、“楚天学者计划”人选（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楚天学子），须据实采集更新。同时，各单位也要及时更新各级各类专家信息，包括院士、国家级专家、省部级专家、地市级专家、县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海外专家及其他专家等。

3. 启用教师信息确认承诺书功能。从 2018 年起，我省教师系统信息已开通教师信息确认承诺书功能，各单位可在教师管理工作中正式启用，如各类教师评价评审项目可附加报送教师信息确认承诺书（参考附件模板）。具体操作程序为：由教师本人（或向同级单位管理员提出申请）从教师系统导出教师信息确认承诺书，由教师个人、学校管理员、校领导确认承诺签字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随参评材料报送。

4. 进一步加强教师系统应用。各地各高校要在教师管理工作中积极使用教师系统，做到“以用促建”。目前，省级教师队伍建设各方面工作均已依据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教师身份和有关信息核定。



附件（模板）：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教师信息确认承诺书

教师个人 确认承诺	本人确认并承诺以下内容及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确认承诺人： 确认日期：
校管理员 确认承诺	本人承诺由管理员填报的教师信息内容全部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确认承诺人： 确认日期：
校领导或 院系领导 审核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确认日期：